

施工强制性条文检查记录表

编号: HDZQ-ZHJL-QTJC-04

工程名称	华达新能源招远齐山镇 15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80MW）		
单位（子单位）	升压站及光伏发电土建工程	通用规范内容	施工检测质量控制
施工单位	招远市瓦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秦秋
序号	强制性条文内容	执行情况	相关资料
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55032-2022	
1	3.4.1 建设单位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工程质量检测，检测项目和数量应符合抽样检验要求。非建设单位委托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工程质量验收依据。	已执行	检测报告
2	3.4.2 工程施工前应制定工程试验及检测方案，并应经监理单位审核通过后实施。	已执行	工程项目试验检测计划
3	3.4.3 施工过程质量检测试样，除确定工艺参数可制作模拟试样外，均应从现场相应的施工部位制取。	已执行	见证取样记录
4	3.4.4 检测机构应独立出具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检测机构应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对检测结果不合格的报告严禁抽撤、替换或修改。	已执行	检测报告
5	3.4.5 检测机构严禁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已执行	检测报告
业主项目部核查结论：		监理核查意见：	施工单位自查意见：
业主项目经理：子宇 2023 年 6 月 30 日		已执行 总监理工程师：王立 2023 年 6 月 30 日	已执行 施工项目经理：秦秋 2023 年 6 月 30 日
注：执行情况一栏应根据执行要素要求填写关键数据或是否执行（填“已执行”或“未执行”）			



手机扫描王